



关于申报科技传播组织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6-04

分享到:   

各潜在供应商: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致力于促进科技成果传播和转化,开展与国内外最新科技成果推介相关的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宣传科学文化和杰出科学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

“科技传播组织建设试点项目”,是根据科技传播体系建设和国家科技传播中心未来业务布局,选择在区域科技传播、产业服务、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和学术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具有全国性的示范带动作用的机构,通过展览展示、学术研讨、理论研究、培训活动、国际交流、内容生产、产业人才服务等活动,开展科技传播组织建设试点,为科技传播进地方、进校园、进园区、进行业、进领域等方面积累经验,为国家科技传播体系和基地建设进行模式探索。

每个试点机构要具备科技传播工作基础、专业人员和特色业务,并提供组织试点建设年度任务、目标、预算和投入资源等。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供应商积极参与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由在科技传播领域具有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机构承担,通过在展览展示、学术研讨、理论研究、培训活动、国际交流、内容生产、产业人才服务等方面开展科技传播工作,形成典型做法,为建设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各具特色的国家科技传播体系进行实践试点。

各承担机构要承担单位应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开展工作,要明确承担内容的具体任务和绩效指标。

各承担机构需根据申报内容,提交1份年度试点工作的总报告,并提供各项工作的档案材料(如照片、新闻报道、活动议程、出席人员名单、产出成果等);根据自身试点工作,梳理1个以上的科技传播典型工作案例。

二、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11月15日。

三、试点数量与金额

5个试点,每个试点不超过20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科协要闻

- ▶ 贵州省委常委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 ▶ 重庆市科协五届十次全会召开
- ▶ 宁夏党委领导对银川市获评“科创中国
- ▶ 山东省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 ▶ 辽宁省科协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十大精神

图片要闻



怀进鹏出席2021交叉研究国际会议开幕式
06-10



中国科协召开党组中心组第四次集体学习会
06-02

视频



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进

本网推荐

聚焦

奋进新征程

- ▶ 奋进新征程 | 四川省科协: 科技之水...
- ▶ 奋进新征程 | 天津市科协: 构筑全域科...
- ▶ 奋进新征程 | 广西科协: 聚智引领助...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申报。

以上为本项目对于申报单位的资质要求, 申报单位须提供证明其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申报无效。

五、申报要求

1. 通知发布之日起, 申报单位须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及申报材料, 全部材料提交的截止日期为北京时间2021年6月11日17:00, 逾期不予受理。

2. 资格审查材料要求: 纸质版、PDF格式电子版各1份。纸质版材料请密封盖章, 寄(送)至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 PDF格式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邮件名称请用以下格式: 资格审查材料+申报供应商+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有效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	加盖公章
3	2020年或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不得遗漏财务报表和审计结论等关键页
	或由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的, 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 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 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近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	有效	加盖公章
5	近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	有效	加盖公章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拟写)	有效	原件并加盖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拟写)	有效	原件并加盖公章

3.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须认真填写《科技传播组织建设试点项目申报材料》(附件)。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5份(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分别单独密封盖章, 寄(送)至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 PDF格式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邮件名称请用以下格式: 申报材料+申报供应商+项目名称。

4. 每家单位要根据开展国内外科技传播工作的需要, 体现自身特色、明确投入资源以及活动开展并根据相关作出经费预算。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依斐 电话: 010-87413324

电子信箱: 408972763@qq.com

报送地址: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传播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222号楼清控人居大厦)

附件: [科技传播组织建设试点项目申报材料.doc](#)